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  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390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4023907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之「花蓮縣政府115年『業務達人』及『圓夢團隊』表 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12月1日府人訓字第114023686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函所送計畫函頒日期誤植為115年，爰更正為114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  
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5/12/04 16:02:44

114/12/04



1140007519